2018年12月份临近交割期合约保证金的调整提示

尊敬的客户:根据各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,本月临近交割期合约保证金调整时间如下:

交易所	交易所调整时间	公司客户调整时间
上期所	12 月 12 日结算时起,所有 1812 合约保证金调整为 20%	12月11日结算时起调整为24%
	12月28日结算时起,所有19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5%	12月27日结算时起调整为19%
	12月28日结算时起,所有1902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0%	12月27日结算时起调整为14%
	燃料油 1901: 13 日、25 日结算时起分别为 15%, 20%	12 日、24 日结算时起分别为 19%, 24%
大商所	12 月 20 日结算时起,所有 1901 合约保证金调整为 10%	12月19日结算时起调整为14%
	12 月 28 日结算时起,所有 1901 合约保证金调整为 20%	12月27日结算时起调整为24%
郑商所	12月14日结算时起,所有19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0%	12月13日结算时起调整为14%
	12月 28日结算时起,所有 1901 合约保证金调整为 20%	12月27日结算时起调整为24%
能源中心	12 月 25 日结算时起,原油 1901 合约保证金调整为 20%	12月24日结算时起调整为25%
	12 月 28 日结算时起,原油 1902 合约保证金调整为 10%	12月27日结算时起调整为15%

上期所、上海能源中心: 进入交割月的合约,在最后交易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取消单向大边保证金优惠。 **中金所:** 对于实物交割(国债)合约,在交割月份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后,交易所仍按照买卖双向持仓金额收取交 易保证金从而防范实物交割风险。

注: 此表为交易所临近交割月合约的常规调整,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与现行规则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同时,则按两者中比例高的执行,请届时关注交易所网站或者公司交易日历。

请广大投资者谨慎运作、理性投资,控制好持仓风险!